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5月3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中再资环”（证券代码：600217）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3月23日签发的《关于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308号），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5月29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6.08%。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8-040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650万股	2018年5月29日	质权人申请解冻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60%	为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建盈富共持有公司股份141,4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9%；本次质押后，该股东累计已质押股份121,3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5.78%。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20号及2018-024号公告。

2018年5月2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签订了两份理财产品认购协议，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持钩利率）产品

产品代码：TGG181297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1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风险等级：一级（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0.30%-4.80%（年化）

产品期限：62天

投资起始日：2018年5月29日

投资到期日：2018年7月30日

2.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持钩利率）产品

产品代码：TGG181298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3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风险等级：一级（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1.10%-4.80%（年化）

产品期限：92天

投资起始日：2018年5月29日

投资到期日：2018年8月29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

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8-03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限期解限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54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6,93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380%。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4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1月2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2、2017年3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3月9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17,402,6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267人。

3、2017年6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俊武、康月妨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王俊武448,000股、康月妨30,000股）合计478,000股进行回购。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7人调整为26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402,600股调整为16,924,600股。

4、2017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罗云云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罗云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股）合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5人调整至26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924,600股调整为16,894,600股。

5、2017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常瑛、徐峰、郭立双、赖文萍、黄玉香、孙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常瑛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5,000股，徐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0股，郭立双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0股，赖文萍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800股，黄玉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700股，孙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合计24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4人调整至25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894,600股调整至16,651,100股。

6、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刘乃华、李英辉、高峰3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刘乃华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0股，李英辉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0股，高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0股）合计1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58人调整至25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651,100股调整至16,511,100股。

7、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吴小倩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吴小倩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88,000股）88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55人调整至25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511,100股调整至15,623,100股。

8、2018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4,280,0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3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102人。

此次授予完成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为19,903,1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5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23,10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为102人，授予数量为4,280,000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一）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7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3.00%。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为13.18%；满足解锁条件。
2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7年激励计划25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条件，满足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	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3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为4.45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0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为4.16亿元。公司财务指标均满足解锁条件。

（二）锁定期于2018年3月9日届满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2017年1月2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据此，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确定2017年1月23日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7年3月9日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日期，故锁定期于2018年3月9日届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于2018年3月9日后成就。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6,930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各激励对象在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总数的比例均为30%，在计算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过程中，各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锁股份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直接取整数部分股份计算所得。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包含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黎峻江先生。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个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个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黎峻江	888,000	266,400	266,400	355,2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53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735,100	4,420,530	4,420,530	5,894,040
合　计			15,623,100	4,686,930	4,686,930	6,249,240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确认并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5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86,930股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5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富安娜已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按《管理办法》、《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八、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变化前		变化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2,248,938	42.73	357,513,838	41.04
高管锁定股	331,594,050	38.06	331,860,450	38.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654,888	4.67	25,919,788	2.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908,666	57.27	513,643,766	58.96
三、总股本	871,157,604	100	871,157,604	100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8-03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2018年5月28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发来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243号《关于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现就该问询事项逐一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2017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6亿元，同比增长3.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716.18万元，同比下降18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4,139.74万元，同比下降506.52%。请你公司结合产品价格、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上升而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41,594.11	136,511.11	3.72
营业成本	112,979.35	104,990.78	7.61
毛利率%	20.21	23.09	-2.88
销售费用	16,033.37	14,478.93	10.74
管理费用	7,138.90	7,014.05	1.78
财务费用	5,793.37	5,699.50	1.65
期间费用小计	28,965.64	27,192.48	6.52
资产减值损失	2,887.02	1,470.81	96.29
净利润	-1,716.18	2,063.36	-183.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23.56	1,045.03	131.91
扣非后净利润	-4,139.74	1,018.33	-506.5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金额	2016年金额	同比增减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57,409.74	7,945,642.03	12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30,947.35	4,118,740.03	4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3,052.93	417,820.21	1102.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75,844.36	2,031,900.51	130.12%
合计	24,235,565.66	10,450,301.76	131.91%

通过上述财务数据对比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上升而净利润下降其主要原因为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所致，对应的原因分析如下：

1、产品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

通过上述财务数据对比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7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7.61%，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且通过单位产品售价对比显示同比不存在明显变动，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受主材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其中合成纤维吊装带产品主材工业丝涨幅1.79%－4.09%、钢丝绳及钢丝绳索具产品主材盘条涨幅13.06%-18.59%、工程及金属索具产品主材钢板涨幅2.78%-8.08%、圆钢涨幅2.86%-10.38%。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用合同锁定价，且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受生产模式及产品加工周期影响，主材料价格市场上涨致使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2、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96.29%，其中坏账损失2428.26万元、存货跌价损失458.76万元。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7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金额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并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以及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对报告期内及期后期间，公司下游客户因出现诉讼等诸多事项导致的信用状况恶化，公司基于谨慎性对其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795.74万元，主要为你公司向关联方河北巨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让部分闲置办公场所及项下土地使用权所产生。请你公司具体说明转让相关资产的原因、收益的计算过程，以及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1、转让相关资产的原因

公司该项交易目的主要是考虑到以下方面：一是两处场所长期闲置，未能给公司创造价值；二是在未创造价值的情况下，每年计提折旧也是侵蚀了公司部分利润；三是公司目前资产相对过大，固定资产的投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产的流动性；四是该场所所处位置和占地面积也不符合厂房建设的选址条件和其他生产用途。鉴于上述原因，所以出售上述资产，以盘活存量资产。

2、收益的计算过程

公司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价值为基准作为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资产处置金额减去账面价值、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当期损益。

3、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该项交易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资产和项下土地使用权资产交易价格严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和分别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10035号《资产评估报告》和（河北）中冀（2017）（估）字第31号《土地估价报告》为定价依据。

三、根据年报，你公司“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毛利率为23.84%，同比下降9.11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生产工艺、成本变化等情况，分析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17年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毛利率分析：

类别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05,482,348.28	49,018,407.18	53.53%	100,980,889.05	38,379,250.15	61.99%
出口	182,691,570.11	170,456,318.34	6.70%	151,026,462.85	130,597,909.76	13.53%
合计	288,173,918.39	219,474,725.52	23.84%	252,007,351.90	168,977,159.91	32.95%

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产品为公司普品，报告期内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主材工业丝市场价格变动导致成本上升及报告期内出口产品结构占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其主材工业丝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年产6.6万吨钢丝绳及2.4万吨钢丝绳索具项目”、“年产0.9万吨链条及0.6万吨链条索具项目”等多个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我公司2010年投入“年产6.6万吨钢丝绳及2.4万吨钢丝绳索具项目”、“年产0.9万吨链条及0.6万吨链条索具项目”等多个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描述：

①项目投入期间，经济态势描述：

2010年国民经济运行态势总体良好，中国经济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我国通过提升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稳定增长的内在动力，把稳定经济增长，抑制通货膨胀作为首要任务。在这种优势的大环境下，我公司通过市场调研，重点投入“年产6.6万吨钢丝绳及2.4万吨钢丝绳索具项目”、“年产0.9万吨链条及0.6万吨链条索具项目”等多个募投项目。

②受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影响，产能受到大幅度遏制；

2012-2014年期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国际市场持续低迷，国内需求增速趋缓，我国部分产业供过于求矛盾日益凸显，2013年国务院为此出台了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提出要坚决控制增量、优化存量，深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长效机制。传统制造业，特别是钢铁、水泥、造船、港口、电解铝等高消耗、高排放行业产能受到大幅度遏制。

2、我公司作为传统制造业，面对产能过剩，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导致新增产能未充分释放，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①、公司积极开拓高端索具产品市场，促进产能结构优化，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到军工、核电、桥梁、工程机械等高端产业模式。

②、提升以产品质量、标准、技术为核心要素的市场竞争力。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集中精力突破、掌握一批关键共性技术。例如：公司于2015年对大型工程拉索进行立项研发，历时三年，于2018年1月完成《大型工程拉索用密封钢丝绳研制》项目的研发。为此我公司编制了密封钢丝绳的企业标准：Q/JL 077-2017《密封钢丝绳》，填补了大直径密封钢丝绳的参数。

五、根据年报，你公司8家重要的子公司中有5家2017年度出现亏损，其中巨力索具欧洲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416.24万元，巨力索具（香港）有限公司和河北巨力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无财务数据。请你公司逐项说明相关子公司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具体原因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补充说明巨力索具（香港）有限公司和河北巨力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和目前经营情况。

2017年末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净资产	净利润
巨力索具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117,217.25	-117,734.80
巨力索具美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07,402.61	-171,080.12
巨力索具欧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162,383.21	-4,885,495.97
上海浦江缆索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81,555.76	-6,035,378.69
徐水县巨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853,617.99	-747,108.70
保定巨力供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633,754.66	3,493,997.11
巨力索具（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0.00	0.00
河北巨力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0.00	0.00

注：上述控股子公司设立主要目的是为公司索具产品销售提供业务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8家子公司财务数据及亏损应对措施逐一说明如下：

1、巨力索具（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设立巨力索具（香港）有限公司，投资主要目的是为索具产品销售提供业务支持，通过香港当地的区域优势，在拓展海外索具市场的同时，为公司积极寻求更多的国际发展机会，拓展国际销售市场。

公司注册完成后，我们注意到我国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即：一带一路），后经公司经营层充分、审慎讨论分析决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故对原有经营计划进行调整，该公司未启动运营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一带一路”领域取得成效显著，具体情况亦在《2017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进行了明确说明。

2、河北巨力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于2017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军品发展的专业化之路，实现“军民融合”战略构想的跨越式发展，全面提升“J&L”品牌军品市场占有份额和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巨力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该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经保定市徐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且颁发了营业执照；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尚在筹建期，故尚未开展业务。

3、报告期内5家子公司亏损原因说明及应对措施

①、境外公司巨力索具美国有限公司、巨力索具欧洲有限公司为供销模式，因其销售模式及市场需求等因素，致使产品销售利润不足以消化其固定费用，如房租、雇员工资等。基于目前的运营状况，公司管理层计划关闭境外公司销售业务，保留机构。

②、巨力索具上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为-11.77万元，其亏损主要原因为受主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基于当前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及市场需求状况，公司于2018年1月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修订并执行，产品提价幅度为10%；同时加大对新市场的开拓力度，以确保公司盈利运行。

③、上海浦江缆索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为-603.54万元。其亏损原因为公司承接的预应力安装服务项目，基于行业特性劳务利润率低，其项目利润不足以消化固定费用，且本报告期发生前期项目的结算成本，公司预期无法取得合同收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对应账面成本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基于当前现状，要求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及承接，做好项目预算管理，加强过程中的投入及期间费用的控制，降本增效。

④、徐水县巨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为-74.71万元。其亏损原因为受经营项目限制，周边钢结构厂房项目市场需求量较前期下降，其固定费用摊销致使报告期出现亏损。基于当前现状，公司延续钢结构厂房工程承接的基础上，增加厂房的修缮及维护项目，以确保公司盈利运行。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87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34%，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4、1.79、1.72。本年计提2,428.26坏账损失，计提比例为3%。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分布等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87亿，较年初减少7,148.79万元，下降比例为8.33%。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其主要原因为受当前市场低迷影响，公司放宽对部分长期战略客户的赊销政策，且随着工程类订单的增加，回款周期较长，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账面余额单项大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单项大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个别因出现诉讼等事项导致信用状况恶化的客户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常规客户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相关金额及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①、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70,957.87	2.62%	22,176,780.36	96.12%	894,177.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8,128,818.12	97.38%	71,951,626.54	8.38%	786,177,191.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81,199,775.99	100.00%	94,128,406.90	10.68%	787,071,369.09

②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及账龄分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638,725,674.67	31,936,283.74	5.00%
1至2年	160,963,506.77	16,096,350.67	10.00%
2至3年	29,572,115.20	8,871,634.56	30.00%
3年以上	28,867,521.48	15,047,357.57	52.13%
3至4年	27,410,221.44	13,705,110.72	50.00%
4至5年	575,265.97	460,212.78	80.00%
5年以上	882,034.07	882,034.07	100.00%
合计	858,128,818.12	71,951,626.54	8.38%

结合期后回款，应收账款总额呈下降趋势，2018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66亿，较期初减少0.22亿，下降比例为2.69%。

综合以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及期后回款状况，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七、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6.88亿元，同比增长17.38%，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458.76万元，上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你公司结合原材料价格、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销售价格等说明近两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式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

公司对个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是期后全资子公司产品销售发生减值及工程类存货期后成本转入等原因所致，其差值发生时间均为2017年报告期内、期后。结合当前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其中主材钢板涨幅4%-8%、工业丝涨幅8%-10%、圆钢价格略呈下降幅度为13%-15%），公司于2018年1月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修订并执行，产品整体销售价格提升比